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36/F, CR Building A, No.286 Qingniandajie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PRC  
网址/Web: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P.C.: 110004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马晓龙、沈阳熙凯（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浩祯股份控制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5月20日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2025年5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中需收购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部分。《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若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浩祯股份之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0日《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浩祯股份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等条款。

2025年5月20日，浩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5年6月5日，浩祯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中补充披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浩祯股份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浩祯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浩祯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2.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将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目的”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下简称‘特医特膳食品’）研发和销售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并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之“（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将特医特膳食品研发和销售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择机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和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逐步注入公众公司，与公众公司的资本平台相结合，可以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及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1日

负责人 张立夫  
张立夫

承办律师 马俊龙  
马俊龙

承办律师 王典  
王典

